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雨花台区宁芜铁路搬迁段沿线城市更新研究项目_____

使用单位：_____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_____

供货单位：_____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5 年 6 月_____

采购编号：JSZC-320114-JCEC-G2025-0165

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76 号

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甲方）委托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宁芜铁路搬迁段沿线城市更新研究项目

二、项目范围

雨花台区内宁芜铁路搬迁段为铁路正线自规划凤集大道以北地面线路，长约 15.25 公里。规划设计范围为区内铁路搬迁段正线向外 300 米范围，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及规划道路路网调整边界。

三、项目内容

本次设计应整体谋划、布局雨花台区内宁芜铁路搬迁段沿线城市风貌提升和功能完善路径，主要围绕以下工作开展：

（一）深度调研，开展现状基础分析

通过深入调研，详细摸排铁路搬迁段沿线空间特征、交通组织、功能分布等情况，重点对沿线绿地、街巷、广场、道路等要素以及建筑现状利用、交通影响评估、空间释放潜力等方面进行现状评估，识别更新潜力资源。

（二）明确目标，统筹谋划更新策略

结合规划范围空间特征、发展定位等多方面要素，系统谋划交通网络畅通、品质街道塑造、沿线功能完善、景观环境提升等方面，因地制宜对沿线空间提出更新改造目标与策略，以点串线、以线带面，激发片区整体活力。

（三）聚焦效能，推进交通系统升级

谋划规划范围内交通系统优化。关注铁路搬迁后对于片区交通体系的重构性影响，从干、支路网调整、断头路畅通、交叉口优化等方面研究更新改造策略；关注慢行体系构建，综合考虑铁路搬迁后慢行步道线形条件，注重与滨河、串绿体系空间的互动关系。

（四）精准施策，线点相依明确抓手

结合统筹实施可行性、品质提升效果、近远期时序、更新项目类型等方面要素，合理提出可更新潜力项目。一是线织框架。从街道网络畅通、绿地系统完善、文化 IP 营造等角度，系统搭建线性更新框架，分片区明确更新引导；二是点锚赋能。关注研究范围内公共空间优化、服务设施补齐、TOD 综合开发、标志性节点塑造等方面需求与更新潜力，提出重要节点空间设计引导。

（五）研究引领，提供控详优化思路

结合片区发展及市场用地需求，坚持增存联动，从道路线形优化、空地绿地空间活化利用、用地类

型调整等方面，为重点片区控详优化提供思路引导。

四、成果要求

成果应包括研究报告、汇报成果和分段更新设计引导三部分。

（一）研究报告

包括规划研究范围及现状评价，国内外经验借鉴，更新思路、策略、手段及重点内容，更新经验总结等方面。

（二）汇报成果

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研究范围及现状评价；同类案例经验借鉴；空间规划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节点及片区研判、交通体系优化分析、更新目标、更新策略思路及重点节点更新建议等；更新潜力项目清单；控详优化建议；搬迁段有机更新项目清单及实施成本估算等。

（三）分段更新设计引导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基本信息、更新目标定位、更新规划引导、及片区涉及的更新项目库等信息。

（四）成果形式

- 1、研究报告（纸质版6份、电子版为word格式）；
- 2、汇报成果若干份（纸质版6份、电子版为PPT、PDF格式）；
- 3、分段更新设计引导（纸质版6份、电子版为JPG、PDF、CAD等格式）。

五、时间进度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并形成现状研究报告；

2025年8月30日前，形成初步成果，并进行初步成果汇报；

2025年10月1日前，形成中期成果，并进行中期成果汇报；

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专家评审；

2025年12月15日前，修改成果并报甲方验收会；

2025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制作正式成果并报甲方归档。

六、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报批成果和正式成果进行验收，并有权对乙方的成果提出修改建议。
- 3、参与本合同约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验收。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2、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规划成果。

3、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4、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向市规划局项目专题会或区规委会或区级领导专题会汇报时，乙方应由院技术负责人或总工到场汇报。

5、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街道及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规划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6、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应逐条说明。

7、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规划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

8、乙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劳动合同、文凭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作为合同附件），另乙方提供企业资质的复印件。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

10、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七、合同价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

乙方中标价即为合同价，为含税价。包括乙方人工费用、研究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服务收益。

本合同中标合同价为（大写）（含税价）：肆拾玖万元，¥ 490,000 元 人民币。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147,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元）；

通过专家评审后 30 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40%，¥ 19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玖万陆仟元）；

成果验收归档后 30 个 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 30%，¥ 147,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肆万柒仟元）。

银行账户为：

单位名称：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账号：21418002171000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乙方仍应按约定履行自己的义务。

八、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 1、本规划批复文件之前的阶段成果由甲乙双方共同署名。
- 2、规划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在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设计送审章。
- 3、规划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 1、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规划项目，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项目或泄露给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不能交回的应及时销毁。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对因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的技术秘密等信息予以保密。如发现泄露，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 1、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与本项目规划成果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四）保密条款

-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2、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或在甲方要求下及时销毁。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全部。
- 3、除了乙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4、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任何信息。

九、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若乙方无过错且因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实际设计进度和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作出赔偿。

(三)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错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 10%-3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四) 由于不可抗拒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双方应及时协调并解决相关问题；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甲方变更项目范围、内容和深度，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的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要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中有关条款，增付返工及新增内容的费用。如协商不成，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内容支付相应的费用。

(六) 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必须由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七)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函件、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不可抗力

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无法履行的一方应当在 7 日内向对方做出通知与声明，告知对方不可抗力情形与合同履行受阻的情况。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地震、突发公共事件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乙方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及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并应通过修改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 除了合同条款中不可抗力的情况外，除甲方书面同意延误并不收赔偿费外，乙方延误提交服务成果将按合同第十条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四) 所有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验收都应服从甲方的安排。

十二、误期赔偿费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应付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另行索赔。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

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天的赔偿费按应收款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延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

十三、税费

-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 （一）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可考虑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 （二）一旦甲方根据（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并且要求乙方退还所有已付款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索赔。

十七、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三）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中标通知书

- 招标内容及要求

- 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

委托方（甲方）：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雨花台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龚泰冉

单位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76 号

邮政编码：

电 话：025-52829539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 5 年 6 月 26 日

受托方（乙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 38 号 4 幢同济规划大厦

邮政编码：200092

电 话：廉政投诉 021-65982093，业务咨询 021-65982556

传 真：021-65988536

电子邮箱：xmb@tjupdi.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四平支行

银行账号：214180021710001

202 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江苏省设备成套股份有限公司现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4-JCEC-G2025-0165号雨花台区宁芜铁路搬迁段沿线城市更新研究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49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18号鼓楼创新广场D栋8-11楼

电话：025-83314167

备注：

1. 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中标结果发生变化的，本中标通知书自动作废。

附件 2.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雨花台区宁芜铁路搬迁段沿线城市更新研究项目

二、项目目的

基于雨花台区内宁芜铁路搬迁后周边土地利用及空间品质提升需求，做好铁路搬迁后存量空间的更新路径研究，为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全面优化城市风貌提供基础。

三、项目范围

雨花台区内宁芜铁路搬迁段为铁路正线自规划凤集大道以北地面线路，长约 15.25 公里。规划设计范围为区内铁路搬迁段正线向外 300 米范围，结合现状用地情况及规划道路路网调整边界。



四、项目内容

本次设计应整体谋划、布局雨花台区内宁芜铁路搬迁段沿线城市风貌提升和功能完善路径，主要围绕以下工作开展：

（一）深度调研，开展现状基础分析

通过深入调研，详细摸排铁路搬迁段沿线空间特征、交通组织、功能分布等情况，重点对沿线绿地、街巷、广场、道路等要素以及建筑现状利用、交通影响评估、空间释放潜力等方面进行现状评估，识别更新潜力资源。

（二）明确目标，统筹谋划更新策略

结合规划范围空间特征、发展定位等多方面要素，系统谋划交通网络畅通、品质街道塑造、沿线功能完善、景观环境提升等方面，因地制宜对沿线空间提出更新改造目标与策略，以点串线、以线带面，激发片区整体活力。

（三）聚焦效能，推进交通系统升级

谋划规划范围内交通系统优化。关注铁路搬迁后对于片区交通体系的重构性影响，从干、支路网调整、断头路畅通、交叉口优化等方面研究更新改造策略；关注慢行体系构建，综合考虑铁路搬迁后慢行步道线形条件，注重与滨河、串绿体系空间的互动关系。

（四）精准施策，线点相依明确抓手

结合统筹实施可行性、品质提升效果、近远期时序、更新项目类型等方面要素，合理提出可更新潜力项目。一是线织框架。从街道网络畅通、绿地系统完善、文化 IP 营造等角度，系统搭建线性更新框架，分片区明确更新引导；二是点锚赋能。关注研究范围内公共空间优化、服务设施补齐、TOD 综合开发、标志性节点塑造等方面需求与更新潜力，提出重要节点空间设计引导。

（五）研究引领，提供控详优化思路

结合片区发展及市场用地需求，坚持增存联动，从道路线形优化、空地绿地空间活化利用、用地类型调整等方面，为重点片区控详优化提供思路引导。

五、成果要求

成果应包括研究报告、汇报成果和分段更新设计引导三部分。

（一）研究报告

包括规划研究范围及现状评价，国内外经验借鉴，更新思路、策略、手段及重点内容，更新经验总结等方面。

（二）汇报成果

主要内容包括：规划研究范围及现状评价；同类案例经验借鉴；空间规划研究，包括但不限于重点节点及片区研判、交通体系优化分析、更新目标、更新策略思路及重点节点更新建议等；更新潜力项目清单；控详优化建议；搬迁段有机更新项目清单及实施成本估算等。

（三）分段更新设计引导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片区基本信息、更新目标定位、更新规划引导、及片区涉及的更新项目库等信息。

（四）成果形式

- 1、研究报告（纸质版 6 份、电子版为 word 格式）；
- 2、汇报成果若干份（纸质版 6 份、电子版为 PPT、PDF 格式）；
- 3、分段更新设计引导（纸质版 6 份、电子版为 JPG、PDF、CAD 等格式）。

六、时间进度

（一）规划时间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2 月

（二）规划进度安排

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资料收集、现状调查，并形成现状研究报告；

2025年8月30日前，形成初步成果，并进行初步成果汇报；

2025年10月1日前，形成中期成果，并进行中期成果汇报；

2025年10月20日前，完成专家评审；

2025年12月15日前，修改成果并报采购人验收会；

2025年12月31日前，按要求制作正式成果并报采购人归档。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费用的30%；

通过专家评审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费用的40%；

成果验收归档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总费用的30%。

附件3. 承诺书

承 诺 书

我单位在南京市范围内从事（雨花台区宁芜铁路搬迁段沿线城市更新研究项目）中，承诺如下：

- 1、参与城乡规划设计项目采购时，提交的投标文件真实、合规，不提供虚假材料。
- 2、不参与任何串标围标等违法活动。
- 3、如果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团队人员及时到位。
- 4、按照国家、省、市标准规范，遵从相关规划要求，确保设计质量，严格履行成果质量负责制。
- 5、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完成成果归档工作。
- 6、严格管理和教育，保证员工诚信守法开展规划编制。

对违反承诺内容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我单位愿意负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章）



2025

年

6

月

25

日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字页]

附件 4. 项目负责人相关材料
4.1 项目负责人劳动合同复印件

劳 动 合 同

(合同编号: 273)



甲 方: 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 方: 付朝伟

签订日期: 2023 年 07 月 01 日

甲方:上海同济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尚武

住 所: 上海市杨浦区国康路38号4幢同济规划大厦10-15层

乙方:付朝伟

联系电话: 18616821891

身份证件及号码: 422802198308163950

住 址: 杨浦区周家嘴路1683弄27号1102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杨浦区控江街道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上海市劳动合同条例》,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时间和地点

1. 乙方接受甲方安排,从事规划设计(工种)的工作,任职研究院副院长(岗位)。乙方工作地点在 同济规划大厦1202 。

2.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与表现,可以调动乙方工作岗位 和工作地点,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调动工作岗位后,乙方的劳动报酬和福利按新岗位的现行标准相应调整。

3. 乙方须服从所在部门领导的指挥,根据所在部门领导的具体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所分配的工作。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对 研究院副院长(岗位) 相应的标准。

4. 甲方实行多种工时制度。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现行生效和修订的规章制度执行工时制度。

☐ 甲方对乙方 规划设计 (工种) 岗位实行综合计时工时制或不定时工时制。但外出需登记并经主管批准。

☒ 甲方对乙方 规划设计 (工种) 岗位执行标准工时制度,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星期六、星期天。超过此工作时间的,可通过安排调休补偿或支付加班费。

三、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2. 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如实提供通信地址、联系电话、婚姻、生育等个人情况，乙方如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甲方。如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或未及时告知变更而产生的有关问题，视为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并且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3.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和危险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四、劳动报酬和福利

1. 根据甲方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乙方每个月正常出勤并提供正常有效的劳动，有权获得劳动报酬。
2. 乙方的薪酬及其结构按照甲方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若乙方的薪资甲乙双方另有合同附件确定的，则以合同附件为准，发薪日为每月6日。乙方在试用期每月薪资为人民币_____元（税前）。
☐ 甲方支付乙方每月薪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为人民币 ¥ 10,000.00 元（税前）。实行综合计时工时制或不定工时制的，乙方的薪资标准包含加班工资。
☐ 甲方按人民币 _____/年（税前）支付乙方薪资（薪资标准包含加班工资）。其中 _____%按月发放，其余 _____%年底经考核合格后一次性发放。若年底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降低第二年的年薪标准。
3. 当甲方的薪资制度变更时，乙方的薪资待遇按新的薪资制度执行。
4. 乙方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由甲方在乙方薪资中代扣代缴。
5.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费的个人自付部分，由甲方在乙方薪资中代扣代缴。
6.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各项法定节假日，具体按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执行。
7.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甲方规章制度之相关规定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8.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9.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其他福利待遇依甲方规章制度相关部分的规定执行。
10. 乙方在合同期内可按甲方有关规定另行与甲方签订相应的文件以享受甲方提供的其它福利。

五、劳动纪律

1. 甲方有权按国家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和奖惩，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

2. 乙方应在任何情况下保守获得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维护甲方利益，不得利用所获得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为自己或者第三方谋取非法利益。如果双方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其约定。

3. 如果双方签订有涉及乙方培训及服务期、竞业禁止等特殊约定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其约定。

六、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

1. 乙方承诺，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和竞业禁止期间，在规定的工作时间完成或已接受甲方劳动报酬的工作本身及其衍生的各种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和著作权及其衍生权利）及科研成果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应当由甲方依法申请或者登记。乙方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对这些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提出任何分享要求及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泄漏。

2. 乙方在任何时候也不得对甲方的商誉、商号和任何其他知识产权及科研成果进行任何形式的侵权。

七、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与续订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劳动合同》，并不给予乙方任何经济补偿或者经济赔偿：

1. 乙方因在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甲方的录用条件是指乙方向甲方真实提供了录用时的各种个人情况、在试用期内能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分配的工作任务。

2. 乙方一月内累计旷工三日或全年累计旷工六日。

3. 乙方擅自离职或拒绝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并在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函件后三天内仍不按甲方要求到职。

4. 乙方被查实在应聘时向甲方提供虚假个人资料或虚假的相关证明，或隐瞒自身疾病及其它重要情况。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损公肥私，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失。

6.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7. 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8. 乙方存在其他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及双方另有协议规定应

4.2 项目负责人文凭证书复印件



4.3 项目负责人执业证书复印件

